

关于办理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重修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课程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研究生须重修该课程。现将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重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- 1、课程考核（含考试和考查）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；
- 2、期末考试违纪、舞弊、无故不参加考试者。

二、课程重修工作流程

- 1、重修报名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—2023 年 9 月 19 日。
- 2、学生根据本学期教学安排表所开课程进行重修报名。
- 3、具体工作流程：

学生填写《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审核表》（可在研究生院培养管理资料下载中下载），交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，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。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9 月 11 日